

华大基因诉公众号作者侵权案胜诉

法院认定文章标题可能误导部分民众

《北京青年报》屈畅

华大基因诉公众号作者名誉权纠纷一案,近日在深圳二审宣判。记者从涉事公众号作者金先生处获取的判决书显示,法院一审认为金先生的文章存在侵权行为,要求金先生停止侵害,删除涉事文章,并在相应报纸上向原告赔礼道歉。法院在二审审理后认定,金先生的文章内容本身并未超出法律界限,但标题可能对仅阅读文章标题的一般民众造成误导,因此认为金先生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判决维持原判。

金先生告诉记者,此次判决已是终审判决,因此将履行判决书要求的法律责任。

发文质疑华大基因 被诉侵权遭索赔1元

2018年10月,一篇发布在个人公众号上的文章引发网友关注,文中有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遭受行政处罚;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机构获得了14万份基因检测数据,并和外国籍作者共同发布论文等内容。

该文章的作者金先生告诉记者,在写作

文章前,他从一些专业人士处获悉了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论文,论文中提到了该公司检测了14万名孕妇基因组,“当时也有一些专业人士表示担忧,害怕这些孕妇没有获得足够的知情权,也担心这些基因被非法泄露到境外,因此就根据一些披露出来的材料,写了这篇文章。”

随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将金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金先生停止侵害,删除其发布的相关文章,在省级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损失1元,以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

法院认为文章可误导公众 一审判决作者败诉

原审法院调查发现,2015年,科技部对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某医院未经许可,与英国一大学开展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研究,并未经许可将部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从网上传递出境。因此对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做出了相应处罚。

2018年,有媒体报道了中国研究人员领导的一个国际研究团队对超过14万名中国孕妇的部分基因组样本进行了测序和分析。

原审法院认为,文章标题是文章主旨内容的高度凝练和概括,人们一般的阅读习惯也是先看文章标题,再进行文章内容的阅读。人们在今天,可能仅通过快速浏览标题完成对文章的阅读认知和感受。涉事文章的标题可能导致读者误认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机构非法获取基因数据,并将上述14万份基因检测数据非法泄露到国外,并因此遭受行政处罚。

法院认为,文中的一些正文表述结合文章标题,可能导致公众误认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机构将上述14万份基因检测数据非法泄露到国外。

此外,针对原告指出的,金先生在随后发布的另一篇文章中有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说法,法院认为该文也起到了误导公众的作用。

故原审法院认为两篇文章对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构成了名誉侵权,金先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金先生应删除相关文章,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省级报

纸上公开道歉。

二审认定文章未超法律界限 因标题侵权维持原判

此后,双方均向法院提起上诉。记者注意到,在二审判决书中,负责二审判决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金先生提出的关于华大基因研究是否得到合法审批、利用遗传信息做研究是否得到了孕妇授权的怀疑等内容,文章本身引用的来源并无歪曲,文章中能看出遗传信息可能外泄的结论系作者根据现有获得的资料做出的可能性判断,并未超出法律界限。

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文章标题可能对公众造成误导,因此确认标题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法院最终二审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金先生告诉记者,收到判决书后,他认为二审判决中法院认定文章内容未超出法律界限的说法。“当时写这篇文章主要是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就相关公开材料的合理推论。虽然最终还是判决我败诉,但这是终审判决,我将履行判决书对我要求的法律责任。”

男童溺水致残,游泳馆赔88万护理费

事发时救生员不在岗,法院判决游泳池经营方担责70%

《潇湘晨报》周凌如

湖南长沙的唐先生带一家三口去游泳池游泳。5岁的儿子聪聪(化名)独自从浅水区跑到深水区内,不幸溺水。经抢救,聪聪获救,却出现了精神障碍。

由于深水区入口处的救生员不在岗,未及时发现聪聪,唐先生将游泳池所属健身公司和场地出租方一起诉至法院。近日,长沙市中院二审判决,确定聪聪后续的护理期为20年,健身公司担责70%,赔偿88万元。

男童溺水,救生员不到岗

2017年8月7日,唐先生夫妻带着聪聪前往长沙市望城区南山苏迪亚诺游泳池游泳。下午4点多,唐先生发现浅水区的聪聪不见了,四处寻找未果。一名泳池里的顾客发现聪聪溺水,大声呼救,安全救生员跳入水中抱起聪聪,采取了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

此时,聪聪已经溺水大约五分钟。此前,聪聪在没有监护人陪同下,独自从儿童区跑出,踏入泳池梯级台阶进入深水区并溺水。

当天游泳池的经营方百步健身公司配备了4名安全救生员,聪聪从岸上进入深水区入口处也设有一救生观望台,但事发时该救生观望台上的安全救生员未在岗。

经过抢救,聪聪脱离了危险,但精神伤残评定为三级,躯体方面致残程度为五级。

这家游泳池在当时并未取得资质。根据规定,游泳(特指在游泳池、游泳馆等人工场所进行的游泳活动)属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主体应当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但事发当天,游泳池还处于申请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阶段。

一审定责健身公司85%

因无法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唐先生作为聪聪的代理人将百步健身公司和游泳池场地出租方南山物业公司诉至望城区法院。

望城区法院一审审理认为,事发时,聪聪步入深水区入口处的救生观望台形同虚设,安全救生员未在岗,在聪聪溺水过程中与溺水后长达5分钟时间安全救生员均未发现其溺水,最后还是在其他游玩人员指示下才发现,且游泳池开放营业时尚未获

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该公司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百步健身公司与南山物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可知双方为租赁关系,合同中明确约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义务为百步健身公司,且租赁合同签订时百步健身公司也具备“体育场馆经营”的资质,故游泳池营业时是否办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与南山物业公司没有直接关联,原告主张南山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职责存在过错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百步健身公司担责85%,赔偿聪聪损失115.5385万元。

家长存在疏忽担责30%

百步健身公司提起上诉,认为年龄小的小孩对于危险的判断不足,其是否去游泳、怎样去游泳取决于其监护人。本案上诉人的安全保障义务过错明显小于监护人的监护义务过错,责任划分比例明显失当。

但聪聪父母坚持,百步健身公司既然接受了未成年人进场游泳,作为经营者,理



应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给予更多注意。因此本案监护人聪聪的父母不应当承担责任或承担小部分责任。

长沙市中院审理认为,聪聪一直在进行治疗,一些并发症在恢复,但其最基本的缺血缺氧性脑损伤仍一直存在并遗留四肢瘫痪和器质性精神障碍。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一审法院根据聪聪精神方面存在大部分依赖,结合聪聪年龄及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聪聪的护理期限为20年,并无不妥。

长沙市中院认为,聪聪的父母未及时发现聪聪独自离开身边进入深水区,其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判决聪聪父母对此次溺水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30%的责任;百步健身公司应承担70%的责任,赔偿唐先生887152.53元。

杭州市第三届“平安卫士”公示

为推进平安杭州建设,打造“全国平安建设示范城市和社会治理标杆城市”,经市委政法委研究决定,拟对徐志明等29名杭州市第三届“平安卫士”进行表彰公示。名单如下:

徐志明 杭州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处长

陈刚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员额法官

陈飞(女)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

吕敏兰(女)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栗旭峰(女)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沈旦 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四级警长

沈宏 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局长庆派出所吴牙社区民警

章群 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九堡派出所所长

马富军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心理矫治中心(教育转化科)主任(科长)

潘劲 拱墅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
汪彬华 上城区紫阳街道凤凰社区党委书记
斯利民(退休) 下城区人民调解协会副会长,文晖街道和事佬协会会长,文晖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联合党支部书记
胡传苗 江干区委政法委主任科员
俞翔 拱墅区小河街道平安办主任
汪晓波(女) 西湖区北山街道金祝社区党委书记
项庆 高新区(滨江)党委政法委综治基层指导科(督查考评科)科长
胡轶凯 萧山区委政法委维稳协调科科长
陈明辉 余杭区委政法委平安建设督导科科长
蒋仁良 富阳区委政法委综治指导科科长
程志强 临安区委政法委平安建设督导(安全稳定指导)科科长
陈有钱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桐庐中队执勤中队长助理

吴易鸿(女) 淳安县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政治处副主任

许柏生 建德市委政法委委员

何可南 钱塘新区公安分局闻潮派出所社区民警

翁敏青 市公安局名胜区分局岳庙派出所民警、主任科员

何再青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主任科员

孙忻楠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黄健 杭州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处副处长

童朝宝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地铁监督二科科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公示时间从2019年12月11日至12月16日止。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等形式,向市委政法委组织人事处反映。联系人:储登科,联系电话:85253015。

杭州市委政法委

2019年12月10日